

证券代码：872553

证券简称：明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2）。

因业务发展需求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							

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、商 品							
其他	明和科技（唐 山）股份有限 公司向关联 方张明奇、宁 秀英借款。	10,000, 000.00	10,000, 000.00	20,000, 000.00	30,000, 000.00	1,200,00 0.00	根据公司生产 经营计划，预计 将增加对关联 方的借款
合计	-	10,000, 000.00	10,000, 000.00	20,000, 000.00	30,000, 000.00	1,200,00 0.00	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:张明奇、宁秀英
2. 关联关系：张明奇是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宁秀英是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3. 履约能力：在日常交易中均能按照协议履约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：张明奇、宁秀英、褚铮、张然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